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1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 KP EU C.V. 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 50% 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10 名

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海南复星商社医疗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谦达”）与关联/连方海南复星商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社”）共同投资设立海南复星商社医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天津谦达以人民币 2,550 万元的现金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复星商社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的现金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商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